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約66.66%股權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採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PPB收購事項及Tanjong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S」	指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Golden Harvest Cinemas、PPB及Tanjong各自擁有33.33%權益
「Golden Harvest Cinemas」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B」	指	PPB Group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PPB收購事項」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根據PPB收購協議從PPB收購GEMS約33.33%股權權益
「PPB收購協議」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與PP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就PPB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釋 義

「PPB銷售股份」	指	GEM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幣之100,000股普通股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njong」	指	Tan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Tanjong收購事項」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根據Tanjong收購協議從Tanjong收購GEMS約33.33%股權權益
「Tanjong收購協議」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與Tanjong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就Tanjong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Tanjong銷售股份」	指	GEM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幣之100,000股普通股
「TGV」	指	TGV Cinemas Sdn. Bhd. (前稱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25%權益由GEMS擁有、25%權益由Golden Harvest Cinemas擁有及50%權益由Tanjong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馬來西亞林吉特兌港元之匯率1.00馬幣兌2.0525港元乃僅供參考。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 (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 (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馬家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約66.66%股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Golden Harvest Cinema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PPB訂立PPB收購協議，據此Golden Harvest Cinemas同意從PPB收購PPB銷售股份 (佔GEMS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及一項有關股東貸款。PPB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289,424馬幣 (約8,804,043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Golden Harvest Cinemas與Tanjong亦訂立Tanjong收購協議，據此Golden Harvest Cinemas同意從Tanjong收購Tanjong銷售股份（佔GEMS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一項有關股東貸款。Tanjong收購事項之代價亦為4,289,424馬幣（約8,804,043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一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你提供該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定之資料。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PPB收購協議

1. PPB收購協議之協議各方

賣方： PPB

PPB之主要業務為蔗糖種植及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PP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外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Golden Harvest Cinema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PPB收購協議，Golden Harvest Cinemas已同意從PPB收購PPB銷售股份（佔GEMS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額為3,457,000馬幣（約7,095,492港元）之有關股東貸款。GEM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GV之25%股權權益。

3. 代價

Golden Harvest Cinemas就PPB收購事項應向PPB支付之代價為4,289,424馬幣（約8,804,043港元）。根據PPB收購協議，PPB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於完成時支付。就有關代價支付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PPB收購事項之代價由PPB收購協議之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計入PPB之投資成本約3,560,998馬幣（約7,308,948港元）（包括股東貸款約3,457,000馬幣（約7,095,492港元））及其上述投資成本之融資成本約728,426馬幣（約1,495,095港元）。董事認為，PPB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完成

PPB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由Golden Harvest Cinemas支付。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Tanjong收購協議

1. Tanjong收購協議之協議各方

賣方： Tanjong

Tanj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Tanjo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外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Golden Harvest Cinema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Tanjong收購協議，Golden Harvest Cinemas已同意從Tanjong收購Tanjong銷售股份(佔GEMS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額為3,457,000馬幣(約7,095,492港元)之有關股東貸款。GEM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GV之25%股權權益。

3. 代價

Golden Harvest Cinemas就Tanjong收購事項應向Tanjong支付之代價為4,289,424馬幣(約8,804,043港元)。根據Tanjong收購協議，Tanjong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於完成時支付。就有關代價支付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Tanjong收購事項之代價由Tanjong收購協議之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計入Tanjong之投資成本約3,560,998馬幣(約7,308,948港元)(包括股東貸款約3,457,000馬幣(約7,095,492港元))及其上述投資成本之融資成本約728,426馬幣(約1,495,095港元)。董事認為，Tanjong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完成

Tanjong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由Golden Harvest Cinemas支付。

C.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電影及影碟發行，並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經營戲院，電影融資以及於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GEM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GEM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GV之25%股權權益，而本集團已透過Golden Harvest Cinemas持有TGV之25%直接股權權益。TGV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戲院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MS錄得除稅及特別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為1,164,030馬幣（約2,389,172港元）及除稅及特別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為86,451馬幣（約177,44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MS錄得除稅及特別項目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為2,640,972馬幣（約5,420,395港元）及除稅及特別項目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為1,850,106馬幣（約3,797,344港元）。GEM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4,758,561馬幣（約9,766,946港元）（經計入股東貸款約10,382,997馬幣（約21,311,101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MS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合計為10,382,997馬幣（約21,311,101港元）。PPB收購事項及Tanjong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較所佔GEM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15%。

本集團目前持有GEMS約33.33%股權權益。透過從PPB及Tanjong各自購入GEMS額外約33.33%股權權益，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綜合其於GEMS之權益，令GEMS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現時於TGV之25%直接股權權益，完成該等收購事項亦將導致本集團於TGV的合計股權權益增加至50%。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馬來西亞之二零零四年電影票房總收入增加23%至139,000,000馬幣（約285,297,500港元）。TGV之電影票房收入增加18%至49,200,000馬幣（約100,983,000港元），部份原因為增設兩家新影院所致。考慮到TGV之進一步增長前景，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應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量及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D.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一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E. 該等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採納權益會計法，將GEMS之溢利綜合在本集團業績之內。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共240,600,000港元。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及緊接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將會增加3,100,000港元，而負債方面並無任何增加。預計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正面影響。

F.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文懷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始達致，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經由董事批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 = 好倉	(S) = 淡倉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及4	313,121,527(L)		23.54%
				262,117,118(S)	19.70%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2及5	37,100,000(L)		2.86%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3及5	10,859,375(L)		0.84%
劉柏強 (潘從傑之 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5	1,600,000(L)		0.12%

附註：

1.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83,210,590股及129,910,937股股份，故此鄒文懷被視為擁有313,121,527股股份之權益。
2. 在潘從傑被視為擁有之37,100,000股股份中，29,6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3. 在陳錫康被視為擁有之10,859,375股股份中，5,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4. 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有關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330,309,375股股份之百分比而計算。
5. 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有關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299,109,375股股份之百分比而計算。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鄒文懷亦為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114,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但並無實際權益。

(iii)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

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及4	313,121,527(L)	23.54%
			262,117,118(S)	19.70%
鄒袁曦華	配偶權益	1及4	313,121,527(L)	23.54%
			262,117,118(S)	19.70%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及4	183,210,590(L)	13.77%
			174,617,118(S)	13.13%
Net C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及4	129,910,937(L)	9.77%
			87,500,000(S)	6.58%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2及4	222,567,500(L)	16.7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及4	222,567,500(L)	16.73%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及4	188,017,500(L)	14.13%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及5	155,000,000(L)	11.93%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3及5	155,000,000(L)	11.93%
Virgin Music Grou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及5	155,000,000(L)	11.93%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及5	155,000,000(L)	11.93%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3及5	155,000,000(L)	11.93%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及5	155,000,000(L)	11.93%
馮元璋	配偶權益	3及5	155,000,000(L)	11.93%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123,284,027(L)	9.49%

附註：

1.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83,210,590股及129,910,937股股份，故此鄒文懷被視為擁有313,121,527股股份之權益。鄒文懷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文懷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2.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arex Resources Limited、Podar Investment Limited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全部權益，而Gar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88,017,500股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1,250,000股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3,300,000股股份，故此李嘉誠被視為擁有222,567,500股股份之權益。
3. EMI Group Plc擁有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鄭東漢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持有1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4. 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有關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330,309,375股股份之百分比而計算。
5. 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有關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299,109,375股股份之百分比而計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能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務業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6. 公司秘書

洪銀崑，41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部總監。彼畢業於英國根德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洪女士為Gray's Inn之會員，並獲邀加入英國、馬來西亞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寫字樓大廈16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袁國安。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袁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五年。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